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內幕消息：仲裁結果

本公告乃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的。

1. 背景

- (a) 廣州王老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王老吉藥業」)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產品為綠盒裝「王老吉」涼茶、廣東涼茶顆粒、保濟系列等。
- (b) 王老吉藥業由(i)本公司持有其48.0465%的股權；(ii)同興藥業有限公司(「同興藥業」)，一獨立第三方，持有其48.0465%的股權；及(iii)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其3.907%的股權。
- (c) 於2014年6月12日，同興藥業致函王老吉藥業其他股東，告知其不打算繼續經營王老吉藥業並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請解散王老吉藥業。
- (d) 本公司在日期為2014年7月11日的公告中披露，本公司從王老吉藥業獲悉，王老吉藥業收到法院的案號為「(2014)穗中法民四初字第57號」的傳票，法院將於2014年10月23日上午9時開庭審理與解散王老吉藥業有關的糾紛。本公司其後在2015年1月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書》，裁定中止訴訟。

- (e) 於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作為申請人)根據2004年11月8日簽訂的王老吉藥業股東合同(「股東合同」)向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據此，本公司請求裁決同興藥業依據股東合同之約定將同興藥業在王老吉藥業的48.0465%的股份(98,378,439股)全部轉讓給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對仲裁申請的修訂，轉讓價為每股淨資產人民幣3.6415元(或人民幣358,245,085.62元(含稅價)的總對價)。
- (f) 於2015年11月17日，仲裁委員會收到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民事判決書，裁定仲裁委員會為本公司與同興藥業選定的仲裁機構。

2. 仲裁結果

於2017年12月25日，本公司收到仲裁委員會的裁決(「仲裁裁決」)。根據仲裁裁決：

- (a) 同興藥業要將其持有的98,378,439股王老吉藥業股份按每股淨資產值人民幣3.75元以總轉讓價格人民幣368,919,146.25元(含稅)全部轉讓給本公司；
- (b) 同興藥業要配合本公司辦理王老吉藥業股權轉讓涉及的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
- (c) 審計評估費人民幣7,100,000元和仲裁費人民幣2,714,631元由本公司和同興藥業按照30%和70%的比例分擔。

3. 其他資料

根據仲裁裁決完成轉讓王老吉藥業股份至本公司後，本公司將持有王老吉藥業股份的96.093%，因此，王老吉藥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王老吉藥業的財務資料也將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根據中國的會計標準，王老吉藥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經審計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2.24億元，利潤總額(稅前)為人民幣1,991.53萬元，淨利潤(稅後)約為-2,178.93萬元。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7年1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